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22,431.44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45,353,337.7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535,333.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7,671,057.50元，减去2020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68,996,934.60元（含税），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9,492,126.89元。

2021年度，公司预计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推进行业并购，于2021年2月18日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收购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72.50%股权，贵州鼎盛鑫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鼎盛鑫”）80%股权，赫章鼎盛鑫核心资产为其拥有的猪拱塘铅锌矿采矿权，根据交易协议安排，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6亿元定金。同时，公司矿山东晟矿业预计2021年开始采矿系统的建设，德运矿业完成探转采相关工作后，也将进入基建阶段，公司矿山建设预计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财务状况、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预计2021年度会有较大的资本支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